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佛三林地许准〔2024〕2号

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:

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等规定，经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司临时占用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西河村委会、南山镇六和村委会壹点贰柒壹伍公顷（1.2715公顷）的林地作佛山220千伏永丰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及其配套线路工程（临时用林）项目建设。

二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；要做好采取保护林地的措施，防止造成滑坡、塌陷、水土流失以及损毁批准用地范围以外的林地及其附着物。

四、临时占用林地期限为2年，期间不得破坏周边的森林、林木和林地，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；占用期满后，必须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9月2日

抄送：广东省林业局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南山管理所。